#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府[2017]8号

## 三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基金小镇 发展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 各管委会,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关于支持基金小镇发展优惠政策暂行办法》已经七届市委 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和六届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
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 关于支持基金小镇发展优惠政策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支持我市金融服务业发展,激发金融创新活力,吸引更多资本集聚,重点引进以各类投资基金为主的金融机构,致力于将基金小镇打造成为我省具有影响力的财富管理中心示范区,按照强化引导、突出重点、注重贡献的原则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注册地址、主要办公场所在基金小镇,且在三亚纳税的新办基金投资机构。本办法所称基金投资机构,指以公开或者非公开形式募集资金的各类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,主要包括:证券投资基金、商品(期货)基金、对冲基金、股权(风险)投资基金等。

本办法生效前已在基金小镇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,其所管理的新增基金和三亚市外迁入的已设立基金,规模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,可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。

注册地址在基金小镇,在三亚纳税,但主要办公场所在市外的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,如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,可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。

#### 二、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

- 1.各类投资基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已获国家 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各类金融业务资质。
- 2.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一般不低于5亿元,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一般不低于2亿元,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一 般不低于1亿元,其他类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一般不低于3亿元。

3.各类投资基金若以合伙制形式注册,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,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(合伙人)的出资额一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#### 三、优惠政策

- 1.对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给予工商注册登记的便利,符合条件的投资基金或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"基金"或"投资基金"。
- 2.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新购建的本部自用办公用房(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,下同),以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,按 10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,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- 3.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租赁的本部自用办公用房,自认 定当年起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40%给予补贴。若实际租赁价 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,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。 享受租金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。
- 4.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缴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属 三亚市地方分享部分,自认定当年起按前三年100%,后七年60% 给予奖励。
- 5.对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给予个人 所得税优惠,自认定当年起十年内按其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 三亚市地方分享部分的 70%给予奖励。
- 6.自入驻当年起,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已缴行政事业性 收费(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价格调节基金、污水及垃圾处 理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)属三亚市地方所得部分按前三年

100%,后七年60%给予奖励。

- 7.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享受三亚市相关人才服务政策, 包括高端人才落户、医疗、子女教育、人事档案管理、职称评定、 社会保障等,市政务中心及各办事大厅实行"一站式"服务。
- 8.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支持三亚市实体经济发展,投资纳税地 点在三亚市且符合三亚市旅游、热带高效农业、医疗健康、互联 网、会展、金融与商务服务、商贸物流、房地产、科技教育文体 等九大产业的企业,按照其投资额度的 1%给予项目资助,最高 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
- 9.鼓励与三亚市合作,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、与投资基金产业相关的论坛峰会,经认定,按照国家级、省级类别,分别给予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的补助。

#### 四、附则

- 1.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除享受本办法给予的优惠政策 待遇外,同时可享受三亚市政府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,但相同优 惠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原则享受。国家、省针对基金小镇 的专项配套政策,可一并享受。
- 2.入驻企业与辖区政府签订入驻协议,入驻企业须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基金小镇且不更改纳税地点,如搬离或更改的,应全 额退还已按本办法给予的奖励。
- 3.企业所购置的房产, 5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。企业在享受租房补助期间,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、转租或改变其用途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。
  - 4.企业优惠政策申请由辖区政府组织申报审核,市财政局负

责确认兑现。

- 5.扶持对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扶 持资金的单位,将追缴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,并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,取消其申请享受其他财政性资金扶持资格。
  - 6.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  - 7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: 市委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